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80號

再抗告人　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澤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澤宗間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第二審法院之裁定，包含抗告法院之裁定在內，故依同法第486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時，亦應受同一之限制，如屬於財產權訴訟事件裁定以外之其他裁定，再抗告人對其本案訴訟事件所得受之利益，在同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（該項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91年2月8日起增至新臺幣150萬元），仍在不應准許之列。準此，於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不服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對於第一審(執行)法院聲明異議之抗告，提起再抗告者，其「本訴訟事件」應指

本案之強制執行事件而言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6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108年度司票字第2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再抗告人之財產於1,125,000元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按年息6%計算利息之範圍為強制執行（案列：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998號清償票款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拍賣期日為民國109年4月16日之拍賣公告，關於其中甲標、乙標記載之點交及使用情形不服，先後聲明異議、提起異議及抗告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、原法院分別駁回其聲明異議及駁回異議，再經本院於109年7月30日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仍有不服，復提起再抗告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駁回抗告裁定之「本訴訟事件」為系爭執行事件，而其執行名義之本案請求係本票票款1,125,000元及其利息之金錢債權(參系爭執行事件卷㈠第4頁)，相對人亦係就上開票款本息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再抗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因本件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排除相對人因執行所可取償之上揭票款本息，因未逾150萬元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為不得再抗告之事件。是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再為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陳薌儀

法　官　楊博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